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七日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必須能閱讀創業板網站，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凡生 (行政總裁)

吳纓

賴秀琴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 (非執行主席)

楊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田區西直門

北大街42號

華星大廈B座

敬啟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會將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

主席函件

年報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定義作修訂：

「「聯繫人」指 特定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修訂如下：

(A) 將現行細則第76條重新編碼為細則第76(1)條

(B)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根據特定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修訂如下：

「88.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薦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一份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擬推選有關人士之意向的通告以及一份由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告則除外，惟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日，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

4.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且加入下述新細則第103條予以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

- 或部份責任者) 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 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而獲取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 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而獲取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 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 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持有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 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